

#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兑付公告

由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发行的 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开始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2 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2 驻投资债”，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代码 1280415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3 亿元，7 年期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491 号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分期偿还方案：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7 年 10 月 26 日、2018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0

月 26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20%、20%、20%和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2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止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2、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7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大公报 SD【2017】331 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级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

2、本次计息期票面年利率：6.95%

3、本次债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4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17年11月27日

### 三、付息办法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住所：驻马店市金雀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何晞

联系人：张玉生

电话：15893197809

邮编：463000

2、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洪振洋

联系电话：0371-69177695

邮政编码：450018

3、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经办人员：李皓、毕远哲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52、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12年驻马店市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付息兑付公告》签章页)

